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92 號

請 求 人 廖○○ 住新北市樹林區○○路○段○○○
號○○樓

受 評 鑑 人 葉○○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前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葉○○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其於偵辦 111 年度他字第○○○○、○○○○號請求人廖○○告訴被告林○○及陳○○等人涉犯詐欺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未對被告林○○調查，逕予簽結；被告陳○○部分雖簽分偵案(112 年度偵字第 482、483 號)辦理，然亦未調查，亦無傳訊請求人，即為不起訴之處分，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4、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

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況觀諸系爭案件他案結案簽呈，就被告林○○部分，受評鑑人係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號全卷卷證後，認為承辦法官即被告林○○認事用法並無任何違法或不當之處，始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5 目之規定簽結，有臺北地檢署 112 年 8 月 18 日北檢銘忠 112 他○○○○字第○○○○○○○○○○號函送系爭案件結案簽呈影本 1 份在卷可稽。又就被告陳○○部分，請求人於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後依法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審核，認為受評鑑人偵查已臻完備，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陳○○等人有請求人所指訴之罪嫌，而駁回請求人之聲請，有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處分書 1 份在卷可憑。益徵請求人本件請求顯無理由，據此，本會認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之理由，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吳至格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玉琦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書 記 官 黃 柏 睿